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的公告》（临2017-003）、《关于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的补充公告》（临2017-004），现就上述合作投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的平台公司北京京投链家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公司”）已通过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34号），确认明德公司的设立不予禁止，明德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明德公司暂无确定的城市更新类项目，具体投资及盈利模式有待后续项目落实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